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提交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三）完成辅导备案

经审查，江苏监管局决定确认辅导登记备案，辅导期自2023年7月4日开始计算。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不断完善，为企业发展壮大营造了良好环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致力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公司作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拟上市场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041.82万元和11,794.3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4.67%和2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7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